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143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中心医院防疫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卫健委：

你委《关于申请审批武汉市中心医院防疫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武卫函〔2020〕86号）及项目可研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意见（中南建设咨评ZXPS-2020-022号），经报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项目代码2020-420100-84-01-035425）：

一、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改委、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发〔2020〕9号）和《武汉市区域卫生规划

(2017-2020 年)》，有利于改善医院诊疗条件，可提高其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能力，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地点

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后湖院区。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该项目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 6977.5 平方米，其中南京路院区安康楼维修改造面积 2957.5 平方米，检验楼维修改造面积 600 平方米，后湖院区综合楼维修改造面积 34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安康楼改造成发热门诊、呼吸内科监护室、疫情期间可转换病区；将检验楼四楼实验室翻新；将综合楼四楼心内科诊室改造为心内科监护室，五楼重症监护室翻新，检验科内改建 PCR 实验室，六楼普通手术室改造为负压手术室，二十一楼监护室改造为呼吸内科负压监护室，配套进行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改造

四、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5397.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508.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88.80 万元，预备费 399.82 万元。资金来源为抗疫特别国债。

五、项目法人

武汉市中心医院

六、招标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明确应急抢险救灾项目范围的请示》（武卫文〔2020〕48号）经武汉市政府同意，该项目属于应急抢险类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16号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招标投标特别通道服务大力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武公共资源〔2020〕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该项目可采取非招标竞争方式实施。

七、其他

规划、环保、消防等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程序有关规定。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18日



